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暫字第17號

聲請人 彭武德

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

相對人 台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豐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劉興朋

相對人 民悅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劉建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劉正旭依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官 吳俊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蔣淑君